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更一字第6號

原　　告　呂國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陳妹

李陳秀

王義雄

陳尤印（民國113年9月16日死亡）

000000000000000000

陳德義

陳千惠

陳芃光

詹培妙

林建宇

王傅惠雲

000000000000000000

傅彩珠

傅靜君

施慧卿

施金蓮

施竣棋

施魁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金鶯

施金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施魁偉

施金鈴

施諭蓁

0000000000000000

許心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家卉

000000000000000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之0

許宏銘　國內最後戶籍地：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百美

施宗三

許富雄

許育棋

許育倩

許育祥

藍宏銘　國內最後戶籍地：新北市○○區○○路000號

施文蕙

施文程

藍麗玉

陳尤利

黃淳琳

陳尤雙

陳怡方

廖美華

廖美惠

0000000000000000

廖月琴
廖荐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施江忠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19平方公尺）土地，均准予變賣，所得價金均由兩造各依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以訴外人陳梅花為被告，然陳梅花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2年9月12日死亡，茲由原告具狀聲明由陳梅花之繼承人即被告廖美華、廖美惠、廖月琴、廖荐閎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一）被告王傅惠雲、傅彩珠、傅靜君、施慧

卿、施金蓮、施竣棋、施魁泉、施金鶯、施金蘭、施魁偉、施金鈴、施諭蓁、許心瑜、許家卉、許宏銘、許百美、施宗三、許富雄、許育棋、許育倩、許育祥、藍宏銘、施文蕙、施文程、藍麗玉應就被繼承人施江忠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並撤回對陳映如、許家嘉、許湘函、許湘昀、陳梅花、黃凱琳、黃淳淵之訴，合於上開規定，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林陳妹、李陳秀、王義雄、陳尤印、陳德義、陳千惠、陳芃光 、詹培妙 、林建宇、王傅惠雲、傅彩珠、傅靜君、施慧卿、施金蓮、施竣棋、施魁泉、施金鶯、施金蘭、施魁偉、施金鈴、施諭蓁 、許心瑜 、許家卉、許宏銘、許百美、施宗三 、許富雄、藍宏銘、施文蕙 、施文程、藍麗玉、陳尤利、黃淳琳、陳尤雙、陳怡方、廖美華、廖美惠、廖月琴、廖荐閎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至被告陳尤印雖於113年9月16日死亡，惟本案已於113年9月9日辯論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於其辯論之裁判仍得宣示之，並應於當事人承受訴訟後送達判決，附此敘明。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民事撤回部分起訴暨變更訴之聲明狀及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所載（本院卷一第15至18頁、卷二第233至239頁、卷三第67至73頁）及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為19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即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等事實，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本院卷一第161至166頁），並為被告許育棋、許育倩、許育祥所不爭執；又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二）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查被告王傅惠雲、傅彩珠、傅靜君、施慧卿、施金蓮、施竣棋、施魁泉、施金鶯、施金蘭、施魁偉、施金鈴、施諭蓁、許心瑜、許家卉、許宏銘、許百美、施宗三、許富雄、許育棋、許育倩、許育祥、藍宏銘、施文蕙、施文程、藍麗玉均為被繼承人施江忠之繼承人，惟其等均未就被繼承人施江忠之遺產即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2辦理繼承登記，是原告訴請其等就被繼承人施江忠部分分別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三）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3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未訂有不能分割之契約，且系爭土地依其性質或使用目的亦非不能分割，而兩造對於分割方法既未能達成協議，是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即無不合。

（四）又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為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所明定。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僅19平方公尺，共有人甚多，爰斟酌共有人意願、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認應以系爭房地變價分割為對全體共有人為最有利之分割方法，所得價金按如附表所示之兩造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予兩造，較符合分割共有物應徹底消滅共有關係及公平合理之本旨，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予以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均依附表所示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五、本件係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係由法院酌定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但本院認為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應有部分（即權利範圍）比例負擔，始屬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土地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9平方公尺				
編號	姓　　名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	備註
1	原告呂國輝	144分之4	144分之4	
2	被告王傅惠雲、傅彩珠、傅靜君、施慧卿、施金蓮、施竣棋、施魁泉、施金鶯、施金蘭、施魁偉、施金鈴、施諭蓁、許心瑜、許家卉、許宏銘、許百美、施宗三、許富雄、許育棋、許育倩、許育祥、藍宏銘、施文蕙、施文程、藍麗玉	公同共有2分之1	2分之1（連帶負擔）	原共有人施江忠；未辦理繼承登記。
3	被告林陳妹	24分之1	4分之1	
4	被告李陳秀	24分之1	24分之1	
5	被告王義雄	24分之1	24分之1	
6	被告陳尤印	96分之1	96分之1	
7	被告陳德義	96分之1	96分之1	
8	被告陳千惠	4分之1	4分之1	
9	被告陳芃光	96分之1	96分之1	

（續上頁）

10	被告詹培妙	24分之1	24分之1	
11	被告林建宇	144分之2	144分之2	
12	被告黃淳琳、廖美華、廖美惠、廖月琴、廖荐閎、陳尤利、陳尤印、陳尤雙、陳怡方、陳德義	公同共有96分之1	96分之1（連帶負擔）	被繼承人陳尤同